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位於香港南區薄扶林大口環道9號(部分)(內地段第8720號(部分))，名為「東華義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施加下列條件：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a)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牌照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a) 牌照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牌照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以及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牌照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

更改或污損的牌照，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牌照。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牌照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牌照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牌照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牌照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牌照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牌照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一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錄 1）：

-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牌照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

求，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 (a) 如牌照持有人在與牌照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變動等)，牌照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並提交該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¹的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按照該牌照申請的申請表格的附錄內的有關格式)。
- (b) 如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c) 如牌照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提起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

¹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或類似法律程序，牌照持有人須在知悉該事實當日後
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d) 如牌照持有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牌照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
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e) 於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牌照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
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變。

(9) 骨灰安置所的保養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牌照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牌照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牌照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13)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及已出售或出租的安放權的數目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 (a)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及非龕位的範圍內的骨灰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及
- (b) 已出售或出租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14) 出售或出租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限制

- (a)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出售或出租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及
- (b)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在該等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該等龕位內安放骨灰。

(15)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

- (a) 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不得出售該等安放權；及
- (b) 在上述授權已根據第 40(1)(a)(ii)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16) 違規構築物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其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如有),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17) 安放權出售協議

- (a) 牌照持有人於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時與買方以書面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須以清晰措詞及字體大小不小於12點的字體列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4第一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及第二部所訂明的的必備條款。
- (b) 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必須符合《條例》第49條所指的可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 (c)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安放權買方根據《條例》第50(1)或50(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30日內,將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如果屬《條例》第50(4)條所述情況,則須根據該條文行事。
- (d) 如牌照持有人打算就其出售龕位安放權協議樣本作出要項上的修訂,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並在獲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對該些修訂沒有反對後,才可根據該修訂後的協議樣本的內容出售龕位安放權。

(18)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6)六年屆滿為止。牌照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備存的協議複本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19)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

牌照持有人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

登記冊(「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見附錄2)，並在每宗出售安放權交易完成後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將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以下指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內：

- (a) 龕位編號；
- (b) 龕位位置(請註明大樓座數、樓層、房間、牆壁等編號 / 名稱)；
- (c) 最多准許在龕位內安放多少骨灰份數；
- (d) 安放權有效期；
- (e) 有否關於續期權利的條文；
- (f) 龕位安放權的所有收費；
- (g) 買方姓名及資料；
- (h) 買方與受供奉者的關係；以及
- (i) 獲授權代表(定義見《條例》第2條)的姓名及資料。

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登記冊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20) 14 天冷靜期

牌照持有人須在所有出售(按《條例》第2條對出售的定義)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內，列明以下的(14)十四天冷靜期條文：

- (a)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14)十四天(冷靜期)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a)條發出的取消協議書面通知的(30)三十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 (c) 如買方已在冷靜期內行使安放權，*[草擬註釋：請說明如買方已行使安放權，是否仍按(a)及(b)處理；若否，請說明應按甚麼安排處理]*。

提示

如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內沒有上述冷靜期條文，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21) 管理方案

- (a) 牌照持有人須按照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備註：獲批的管理方案夾附於發牌條件的**附錄3**)，營辦和管理該骨灰安置所。
- (b) 牌照持有人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場地管理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入口處標示每天的開放時間，包括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如與平日開放時間不同的話）。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 在骨灰安置所入口處展示平面圖，標明有關人流管理措施的布局，包括入口及出口、人流方向、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範圍、站崗員工的位置、急救站及逃生路線／安全集合地點等。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i) 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包括該些節日的前後兩星期），在牌照範圍內及入口處張貼／標示足夠數量的人流方向箭咀／指示牌；
 - (iv) 在任何時候因應實際情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管理場內的人流和車流（如有的話），以確保場內人士的安全和維持良好秩序，並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等）的措施，以避免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對附近社區造成影響；
 - (v) 在骨灰安置所範圍內顯眼位置展示通告，向公眾

人士提供負責即時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人員職位名稱及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以及

- (vi) 妥善保留有關員工培訓紀錄，包括課程內容、舉辦課程日期及參與課程員工姓名等資料，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人員的要求提供該些紀錄作查閱。
- (22) 此牌照的持有人在申請牌照時已經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確認此骨灰安置所在獲發牌照(如申請獲批)後，只會以定期繳租收費模式出租龕位安放權，牌照持有人只可以上述收費模式出租龕位安放權。如果「東華義莊」將來打算以上述收費模式以外的任何收費模式出售/出租龕位安放權，牌照持有人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發牌委員會其任何出售/出租龕位安放權的計劃，以及按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如有的話)提交有關的財務資料供發牌委員會考慮，在獲發牌委員會書面通知更改上述限制後，才可以按更改後的條件以其他收費方式出售/出租龕位安放權（除非是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

(以上「定期繳租」是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如龕位安放權以「定期繳租」收費方式出售，每期的租金或收費(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的款額祇可以是根據於該期行使的龕位安放權及使用的相關服務(例如：清潔、管理服務等)計算，而不可包含任何超過該期的龕位安放權及相關服務的預繳費用。

以上「平均分期付款」是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是30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30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牌照持有人須就在持牌期間新租出或售出的龕位安放權以附錄4的格式每個月備存一份收入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

- (23)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由消防處建議施加)
- (24) 牌照持有人須有效執行管理措施以確保批准布局圖內標示的鐵閘在營業時間內維持開啟。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25) 牌照持有人須在「靈灰安置所A」的「A堂一樓」和「B堂一樓」的顯眼位置，依照附錄5的告示內容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420毫米(長)及297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及不少於72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該層(即「A堂一樓」與「B堂一樓」)的可容納人數不多於30人；以及在「靈灰安置所A」的「C堂一樓」的顯眼位置，依照附錄6的告示內容展示一份符合上述尺寸、字體及數字大小和物料規定的告示，述明該層(即「C堂一樓」)的可容納人數不多於30人。牌照持有人並須有效執行人流管理措施以確保上述樓層的實際人數不超出上述人數上限。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26) 鑑於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持有人選擇在其處所內不會進行燃燒冥鏹活動，亦會永久封閉及停止使用所有傳統冥鏹爐，並提供紙祭品收集處，將所收集的紙祭品送往東華三院屬下其他已設置環保式化寶爐的場所進行化寶。牌照持有人必須委派足夠管理人員在場，以確保處所內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或冥鏹活動，並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
(由環保署建議施加)

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牌照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 (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如牌照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牌照的條件或根據第 6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 根據《條例》第 6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 (3) 牌照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牌照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違反上述第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c) 違反上述第6、7、18或19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e) 違反上述第9、10、11或12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f) 違反上述第13或1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以及
 - (g) 違反上述第15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99A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重要提示

牌照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牌照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牌照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1(4)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指明文書種類及編號 : 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 _____

(I) 安放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安放骨灰日期	安放骨灰的位置							受供奉者		骨灰的獲授權代表[註 4]			骨灰安放權的買方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備註 (轉移骨灰 適用) [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3]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5]	聯絡 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5]	聯絡 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安放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安放到本骨灰安置所內，以及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由一個位置移到另一位置(例如由非龕位移至龕位、由龕位移至非龕位、由龕位甲移至龕位乙等)，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如是次「安放骨灰」是由本骨灰安置所內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個位置，請在此欄填寫從那個位置移走骨灰。

[註 3]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4] 「獲授權代表」是指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如沒有，請填寫受供奉者的相關人士(例如：親屬)的資料。

[註 5]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II)移走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移走 骨灰 日期	從下列位置把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取走骨灰的人士			取走骨灰的原因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2]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3]	聯絡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移走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從本骨灰安置所移走，不論是從本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非龕位移走，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東華義莊

骨灰安置所地址：香港南區薄扶林大口環道 9 號(部份)
內地段第 8720 號(部份)

開始營辦年份：1899 年

營辦者名稱：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

營辦者的身分：*土地擁有人/處所現租客(租契/租賃為期一年，由 1899 年 9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無宗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6000 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970 平方米，共有：

3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0 個冥鏹爐

0 個垃圾貯存室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請說明性質及數量)：
沒有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例如：停車設施、上落客貨設施等)
(請說明性質、面積及數量)：沒有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3)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平日的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如與以上所述不同)：

◇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如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及/或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議訂定，請提供相關資料)：根據過往的人流統計，可同時容納約 1000 人次的訪客

◇ 確保進場訪客人數不會超出上述可容納訪客量的措施：辦事處亦會按照當日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實施入場管制措施，控制在場人數，並盡快於東華三院的 Facebook 及網頁上發放人潮情況消息；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的各前後

三日(即合共七天)為預約拜祭時段，只限已預約拜祭人仕入場。預約拜祭人仕需以電郵方式(csd-temples@tungwah.org.hk)進行預約申請，成功預約拜祭人仕將會獲電郵回覆確認，並需於進入義莊時出示確認電郵的列印本方能入內進行拜祭活動。辦事處會將有關預約申請紀錄保留不少於一年，並按骨灰所辦人員的要求提供有關紀錄作查閱。

◇ 買賣協議和場地規則中有關入場管制的安排：沒有另外列明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 / 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申請人應說明為到訪骨灰安置所的人士作出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現時前往東華義莊有多個公共交通工具的選擇，包括：-

小巴

(10 號) 銅鑼灣謝斐道<>數碼港，每天 06:30 - 21:00，每 10 分鐘一班

(58 號) 堅尼地城站<>田灣，每天 05:30 - 24:00，每 10 分鐘一班

(58A 號) 堅尼地城站<>田灣，每天 09:30 - 19:00，每 30 分鐘一班

(59 號) 堅尼地城站<>南濠閣，每天 06:30 - 23:00，每 20 分鐘一班

巴士

(43M 號) 加多近街<>田灣邨，每天 05:40 - 23:50，每 20 分鐘一班

(971 號) 石排灣<>海麗邨，每天 06:30 - 22:00，每 20 分鐘一班

此外，辦事處亦會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前，於東華三院的 Facebook 及網頁上呼籲拜祭人仕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東華義莊，東華義莊內並不設任何泊車位置。

申請人應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向運輸署查詢須提供的資料，這方面的資料可能包括：

◇ 訪客前往骨灰安置所對附近道路產生的影響及建議的紓緩措施：由於義莊未有任何新建設施或新增骨灰龕位數量，故此掃墓人流對交通的影響已於往年的掃墓高峰日子充分反映，此外政府有關部門於掃墓高峰日子的安排亦已達紓緩效果

◇ 上落客貨設施：不設上落客貨設施

◇ 停車設施：不設停車設施

◇ 骨灰安置所作出的交通安排(例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包括載客量、班次、行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走路線及上落客地點)：不設其他交通安排

- ◇ 在掃墓高峰日子的特別安排：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的各前後三日(即合共七天)為預約拜祭時段，只限已預約拜祭人仕入場；辦事處亦會按照當日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實施入場管制措施，控制在場人數，並盡快於東華三院的Facebook及網頁上發放人潮情況消息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 / 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城規會就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方面所批准的建議，以及城規會訂明的批准條件和 / 或要求。

(5) 人流管理

申請人應提交在掃墓高峰日子或期間就其骨灰安置所場內人流管理所訂的人手調配計劃。

申請人應因應實際情況就以下事項提供適當的資料：

- ◇ 道路及行人路的布局與人流方向：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的各前後三日(即合共七天)為預約拜祭時段，只限已預約拜祭人仕入場，惟倘於其他日子又或清明節及重陽節當天出現大批非預約拜祭人仕前往東華義莊時，辦事處將會在有需要時實施輪候制度，並於不同出入口，指示人群沿東華義莊後門向大口環道方向輪候。當輪候制度開始實施，拜祭人仕必須遵照安排，排隊輪候進入該區；而義莊內亦會進行「單向上行」人流管理模式，即拜祭人仕必須由毗鄰大口環道的東華義莊後門進入，並由連接域多利道的東華義莊前門離開，另詳見附圖一的人流管理圖
- ◇ 相關的配套設施(如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及指示牌)：見上文，另於排隊區掛相應的指示牌
- ◇ 監察及廣播措施及安排：見上文
- ◇ 就人流管理作出的人手安排：見上文
- ◇ 急救服務：場所內備有急救箱，並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時安排持有效急救證書員工當值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 / 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城規會就人流管理方面所批准的建議，以及城規會訂明的批准條件和 / 或要求。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6) 保安管理(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申請人應提供骨灰安置所的保安管理資料(例如相關人手、設施及在掃墓高峰日子的特別安排)，以證明骨灰安置所有足夠能力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東華義莊一向駐有職員 24 小時留守，並已於各主要出入口加裝閉路電視進行 24 小時錄影；另於掃墓高峰日增聘兩名臨時員工協助管理人流及運作

(7) 人手調配

私營骨灰安置所共僱用 3 名員工。

申請人應提供資料，以證明有足夠及合適的人手應付日常營運及在掃墓高峰日子的需要(包括清潔、行政、客戶服務、維修保養、樓宇及消防安全、急救、保安、人流管理及交通管理等方面)。

申請人應因應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就以下事項提供適當的資料：

- ◇ 工作人員組織圖(例如：骨灰安置所的部門或組別及其職責、員工人數及管理架構等。)：見附圖二
- ◇ 最高層管理人員(例如：總經理、行政總裁等)，包括其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年資、經驗、職責及專業資格(如有的話)：姓名： /職位：署理公共服務辦公室主管/聯絡電話號碼： /職責：統籌東華三院各殯葬及傳統服務單位，其中包括東華義莊
- ◇ 其他管理人員的年資、經驗、職責及專業資格(如有的話)：姓名： /職位：高級經理(廟宇及文化服務)/聯絡電話號碼： /職責：直接管理東華義莊服務單位
- ◇ 員工訓練，例如：消防安全、急救等。裝備包括急救箱等：不定期按需要時進行
- ◇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就維修保養作出的特別人手安排：東華義莊平日有 3 名義莊管理員負責日常事務，包括基本維修保養，並會每年安排東華三院物業課員工為義莊建築物巡察及於清明節前完成適當的維修。根據以往的多年經驗，本院會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為東華義莊加派兩名臨時員工，可滿足高峰掃墓期間約 500 人的額外人手要求
- ◇ 管理模式：由慈善機構東華三院管理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申請人應提供骨灰安置所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的資料。

關於應變方案，申請人應因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就以下事項提供適當的資料：

- ◇ 程序指引及其定期檢討：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東華義莊的既定措施：

- 在場員工即時致電報案；
 - 確保各在場員工熟悉走火路線；
 - 確保處所內有清晰出口指示；
 - 確保走火路線沒有雜物阻塞；
 - 確保各出入口門沒有上鎖；
 - 每年舉辦走火演習；及
 - 為場內的各項消防設備按時進行年度檢查。
- ◇ 員工職責：見上文，並指示在場人士按走火路線離開；如情況許可，員工會使用消防設備控制火勢
- ◇ 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及聯絡電話號碼：姓名：[REDACTED] / 職位：義莊管理員 / 聯絡電話號碼：[REDACTED]
- ◇ 可獲的支援和資源：場內備有合符消防處要求的消火筒
- ◇ 演習、員工訓練及專業資格，例如：消防安全、急救等：每年舉辦走火演習
- ◇ 設備、逃生路線及安全集合地點：見附圖三
- ◇ 緊急車輛通道：場所內沒有設緊急車輛通道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 / 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城規會就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方面所批准的建議，以及城規會訂明的批准條件和 / 或要求。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申請人應說明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其骨灰安置所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及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包括確保其骨灰安置所的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熟知該等條件、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以及為確保該等人員遵從該等條件、指引及實務守則而作出的監察、記錄及報告規定。

東華義莊定必遵從根據條例的第 95 及 96 條所指，由相關執法部門及牌照委員會所發出的各項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東華三院亦會不時派員巡視東華義莊，確保各項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有充分落實，並作出記錄。

(10) 投訴處理

申請人應提供資料，說明其骨灰安置所將如何妥善處理投訴(例如接受投訴的途徑、處理投訴的流程及時間表、調查程序、回應機制、補救行動及記錄投訴的安排)。

東華三院有既定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機制列下：

1. 任何職員一旦接獲與〔科/辦公室/服務單位〕有關的投訴，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投訴，有關職員應立即（通常是接獲投訴後二十四小時內）將投訴轉交〔負責處理投訴的高級職員，如主管或高級經理〕處理。

2. 〔主管或高級經理〕應在三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確認收到投訴，並視乎需要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務求從速解決問題。

3. 處理投訴時，不論該投訴是否證明屬實，〔科/辦公室/服務單位名稱〕應視之為改善或加強服務程序和溝通方法的良機，以確保日後不再有同類事件或問題發生。在大部分情況下，採取此處理方法應有助於及早圓滿解決投訴。

4. 若投訴人收到〔服務單位主管或高級經理〕的回覆後仍感不滿，〔服務單位主管或高級經理〕應將事件轉交〔加入最適合處理此個案的上級主管職銜，例如科/辦公室主管等〕。後者應在另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投訴人。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東華義莊計劃在獲得牌照後只會提供租賃式骨灰存放服務，故此項目不適用於東華義莊。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如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梁中杰/職位：高級經理(廟宇及文化服務)/聯絡電話號碼：28597612/
電郵地址：vandesar.leung@tungwah.org.hk

◇ 負責批准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如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吳耀漢/職位：署理公共服務辦公室主管/聯絡電話號碼：28597611/
電郵地址：simon.ng@tungwah.org.hk

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REDACTED]

職位：[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簽署：[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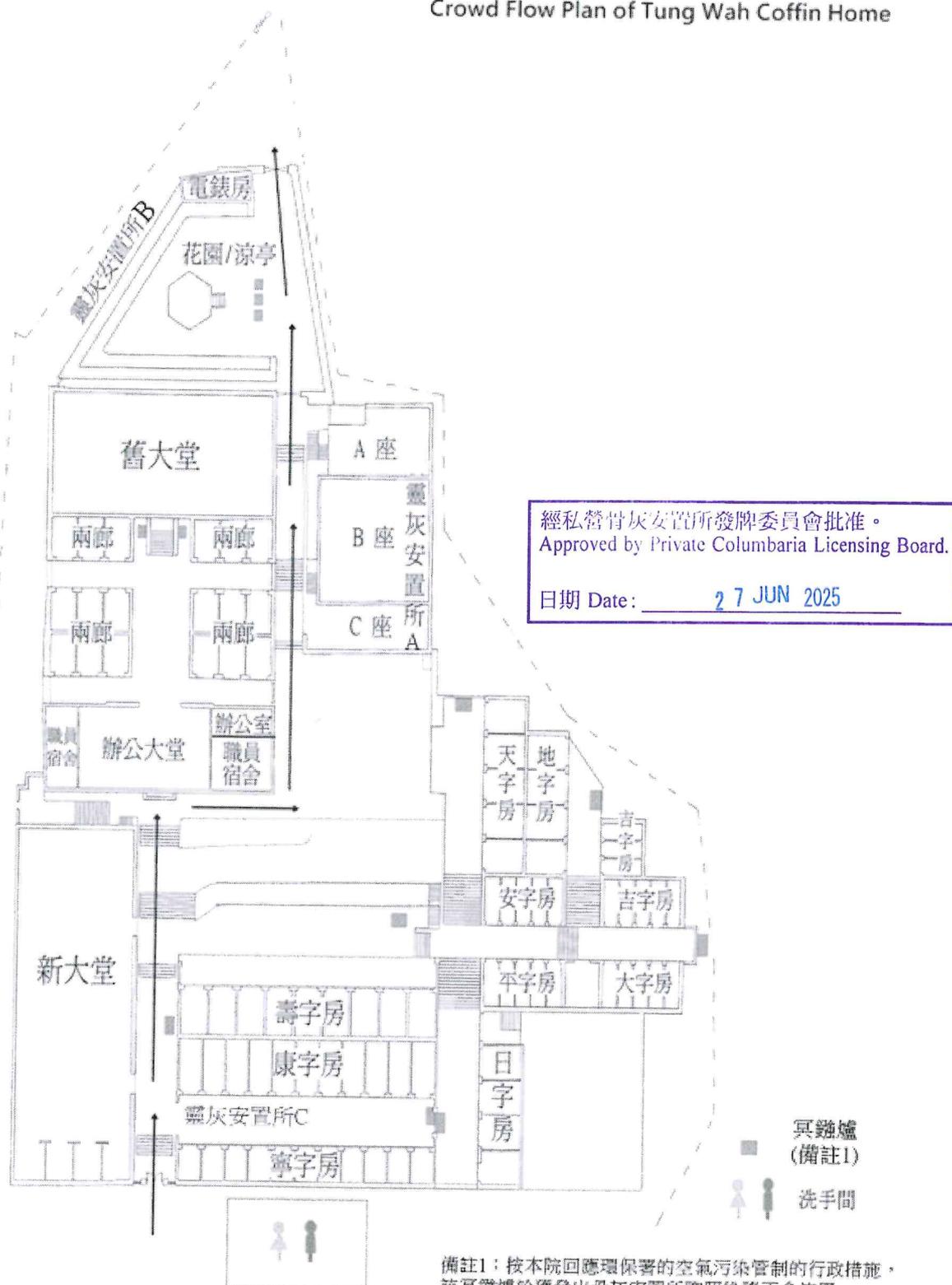
日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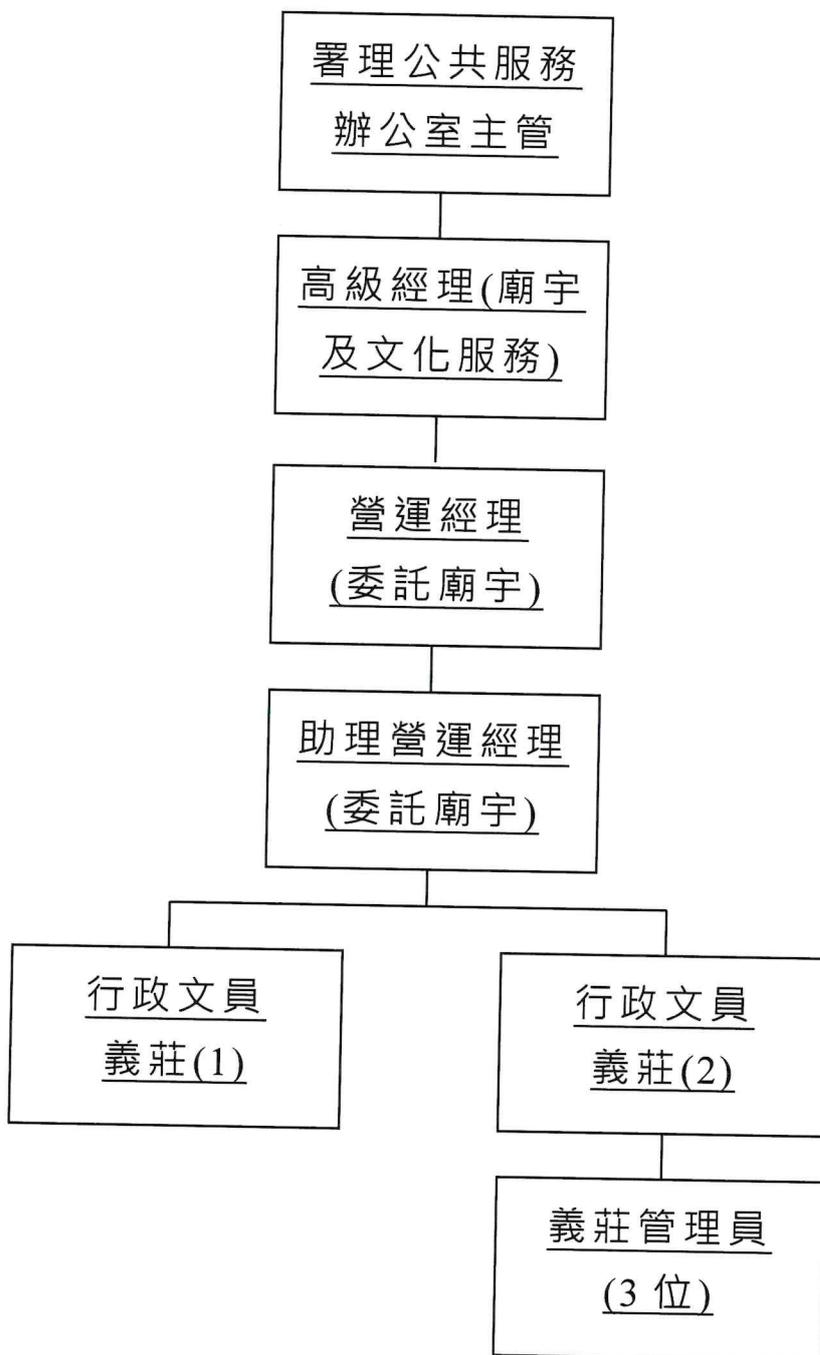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東華義莊人流管制方向

Crowd Flow Plan of Tung Wah Coffin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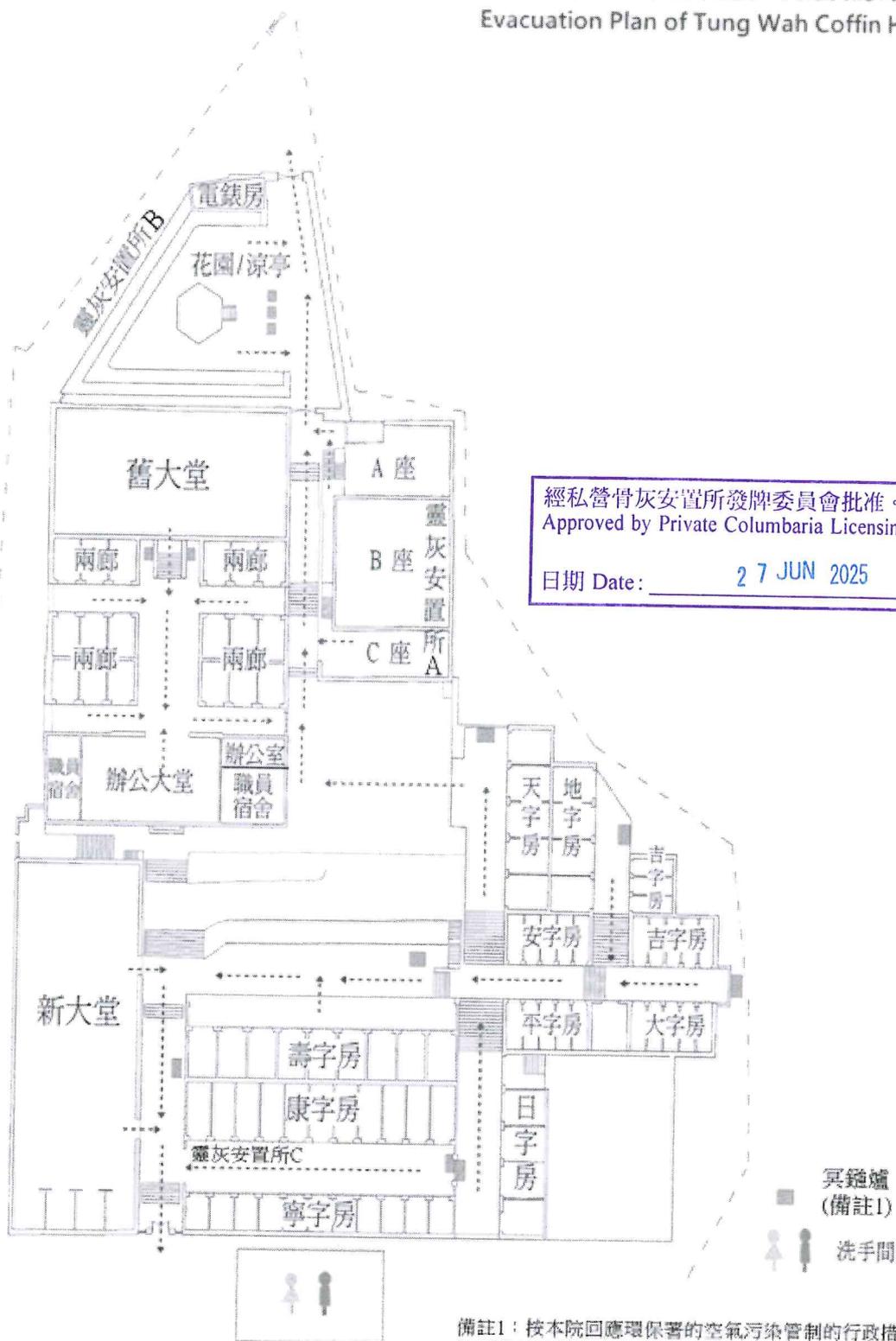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東華義莊走火路線圖

Evacuation Plan of Tung Wah Coffin Home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JUN 2025

備註1：按本院回應環保署的空氣污染管制的行政措施，該冥鑪爐於獲發出骨灰安置所牌照後將不會使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簽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姓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東華義莊告示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此樓層（A 及 B 堂）
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30人。

Coffin Home Notice

Not more than 30 persons, including
staff, shall be permitted on this floor
(Hall A, B) at any one time.

東華義莊告示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此樓層(C 堂)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30 人。

Coffin Home Notice

Not more than 30 persons, including staff, shall be permitted on this floor (Hall C) at any one time.